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37755號



主旨：解除苗栗縣通霄鎮編號第1301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0.05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162.798310公頃，其中苗栗縣通霄鎮保安林段109-2地號1筆土地面積0.05公頃，現況為暫准田地租約土地，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田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之田地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保安林面積162.748310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、2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3)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通霄鎮編號第1301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 落	地 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 積 (公 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現況	備註
苗栗縣通霄鎮保安林段	109-2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500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：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	田地	民國58年5月27日前之舊有田地，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屬「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
合計				0.050000					

圖1
1:15,000

苗栗縣通霄鎮編號第1301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鳥瞰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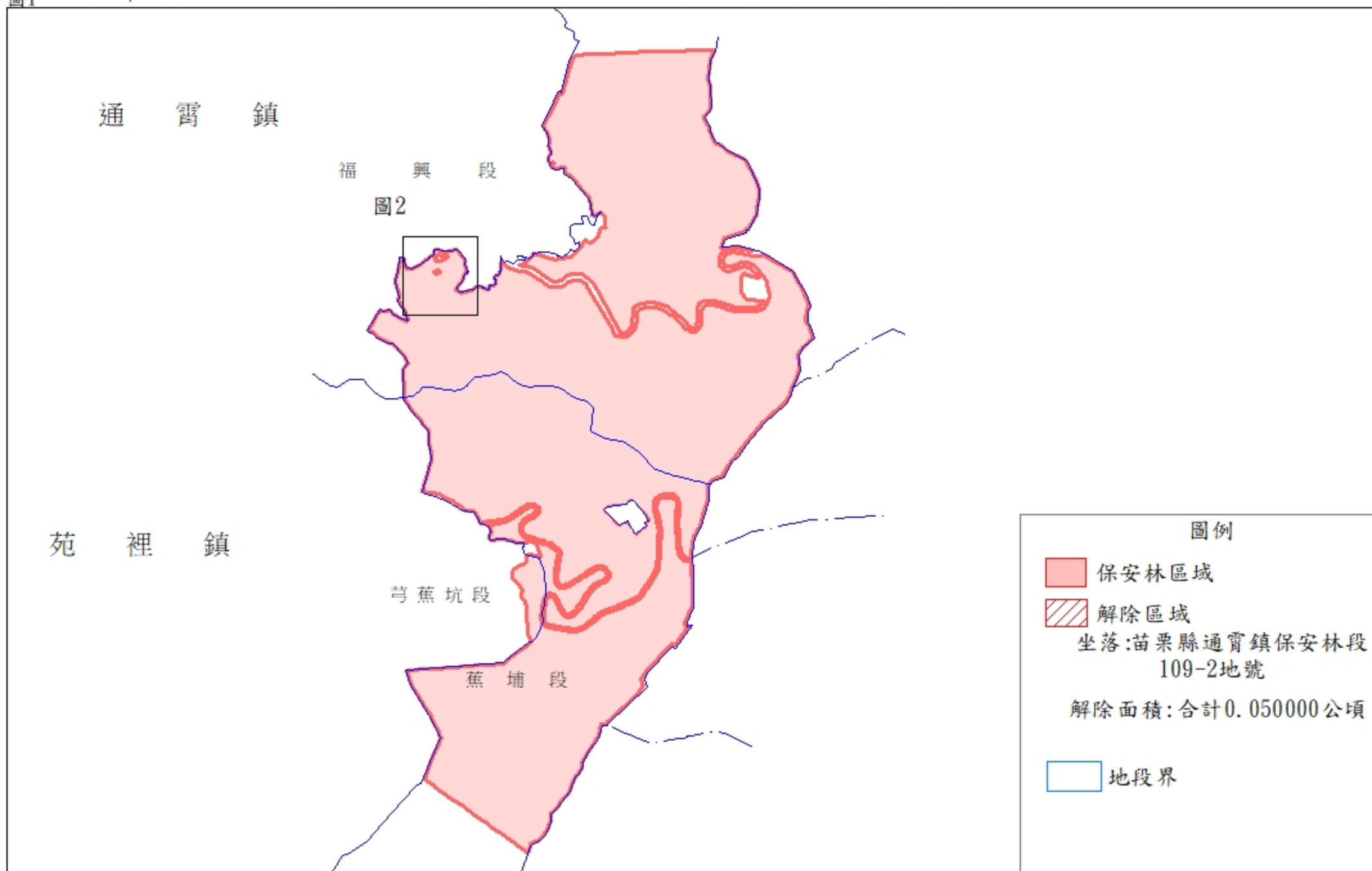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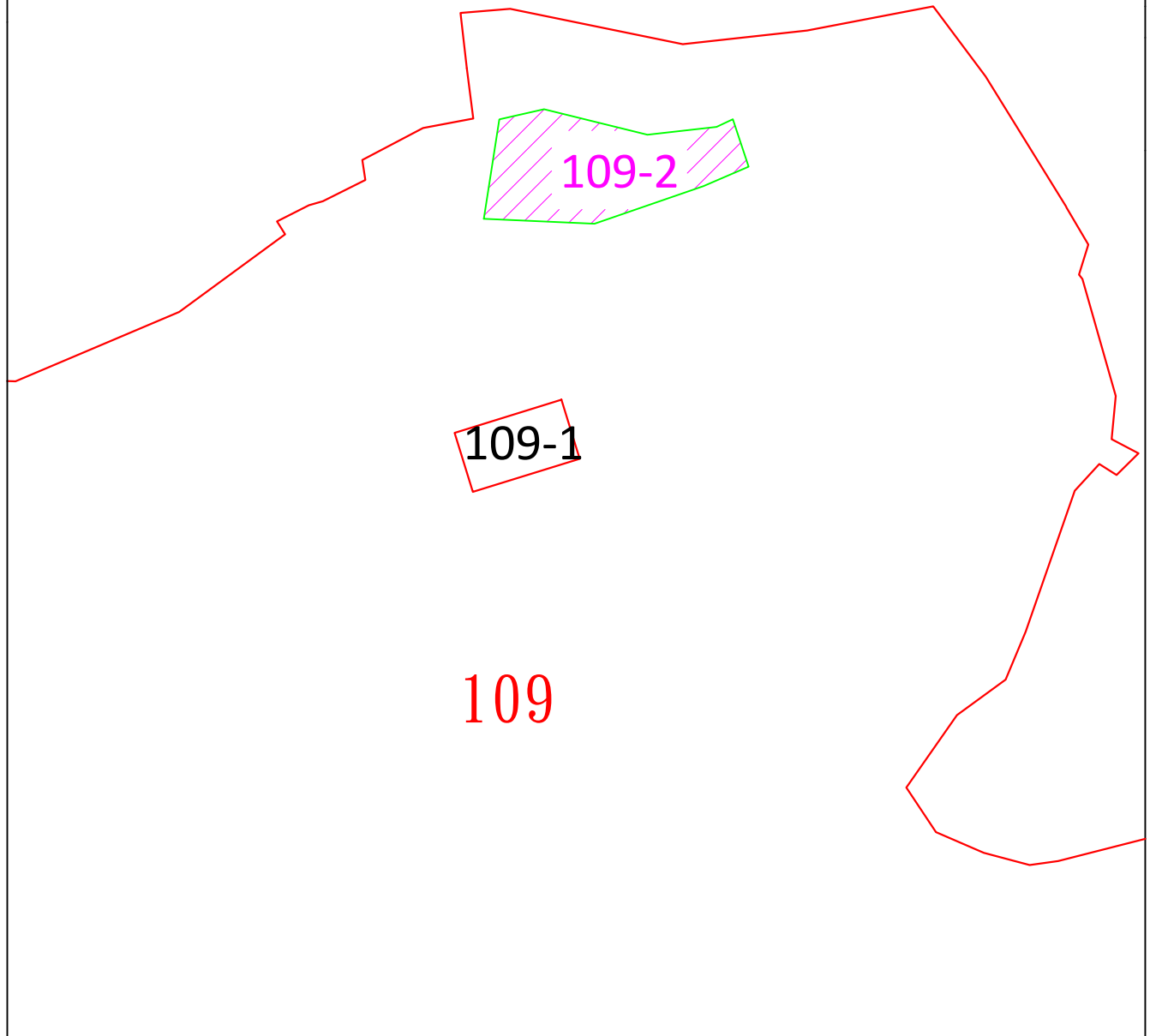
圖2

苗栗縣通霄鎮編號第1301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

坐落：苗栗縣通霄鎮保安林段109-2地號
面積：0.050000公頃
比例尺：1／2000

圖	例
	保安林區域
	地籍線
	解除區域



苗栗縣通霄鎮編號第1301水源涵養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苗栗縣通霄鎮保安林段、苑裡鎮蕉埔段、苑裡鎮芎蕉坑段

面積162.74831公頃

圖3
1:15,000

